

重庆市渝北区畜牧水产站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北区畜牧水产站旨在推广养殖技术和疫病防控，促进养殖业发展。受区农业农村委委托，承担以下职责任务：

1、动物养殖技术推广。主要包括畜牧水产养殖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畜牧水产养殖业良种推广；畜牧水产养殖业新技术引进与试验示范；畜禽养殖场（户）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的综合防控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渔业增殖放流；配合上级饲料兽药监测机构做好饲料、兽药的采样工作。

2、动物疫病防控。主要包括承担动物疫病监测、预警、预报、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承担养殖业防灾减灾监测事务性工作。

3、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主要包括承担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事务性工作。配合上级检测机构做好采样工作；开展肉品品质检验、无害化处理及消毒来源等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

4、内部运行管理和其他工作。主要包括日常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单位内部人事、财务等管

理工作。承担区农业农村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畜牧水产由原重庆市渝北区畜牧兽医站和重庆市渝北区水产技术推广站合并组建而成（挂重庆市渝北区动物卫生监督所、重庆市渝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核定事业 48 名，为区农业农村委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 2020 年的机构改革中，根据渝北委编〔2020〕29 号要求，重庆市渝北区畜牧水产站挂重庆市渝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不再挂重庆市渝北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核定事业编制 46 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1923785.8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923785.81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1502751.05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083169.83 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2585920.88 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1923785.81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21923785.81 元，教育支出预算 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398241.92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440022.8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375867.36 元，农林水支出 19709653.73 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1502751.05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083169.83 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2585920.88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923785.81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23785.81 元，比 2020 年减少 1502751.05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31977.61 元，比 2020 年增加 1083169.83 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比 2020 年增加了在职人员 7 人，主要用于保障增加 7 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1591808.20 元，比 2020 年减少 2585920.88 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比 2020 年少了市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2676800.00 元。

重庆市渝北区畜牧水产站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3300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500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公务接待费 2500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5000 元，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0 年及以前年度，公务接待费逐年减少的实际支出情况，因此减少预算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00.0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 2020 年减少 0 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

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1591808.2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刘博 联系方式：023-67178193